

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函〔2021〕77号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台州市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布局新型产业用地的批复

路桥区人民政府：

你区上报的《关于要求同意在台州市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布局新型产业用地的请示》（路政〔2021〕3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区在台州市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内布局新型产业用地以及规划布局方案，总占地面积约 500 亩。

二、原则同意台州市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内新型产业用地经济技术指标（ $1.2 \leq \text{容积率} \leq 1.6$ ，建筑密度 $\leq 60\%$ ，绿地率 $\geq 10\%$ ）。方案设计含风貌等管控应符合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

三、要深化完善飞龙湖科创圈规划，进一步结合区域产业实际，优化用地空间布局。同时，抓紧制定新型产业用地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产业准入条件、履约监管和评估审核机制。

特此批复。



抄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印发

